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關連交易  
項目採購及施工協議**

**項目採購及施工協議**

於2018年5月3日，訂約方訂立協議，據此，發包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聘承包商進行項目的採購及施工，涉及在中國福建省同安區美埔村興建一個裝機容量為10MW的光伏發電廠。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4,276,000元。預期該發電廠將於動工後的三個月內開始營運。

**上市規則涵義**

發包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包商為國家電投(本公司一名間接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承包商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訂約方訂立協議，據此，承包商同意代表發包方完成項目的採購及施工。

## 協議

### 日期

2018年5月3日

### 訂約方

- (i) 廈門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發包方)；及
- (ii) 上海發電設備成套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包商)。

### 工作範圍

承包商須負責項目的採購及施工，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內所有設備和系統的供貨、安裝、檢驗、試驗、單體調試及分系統試運與整套啟動、配合達標投產、竣工驗收、全站全容量併網安全穩定運行72小時試運行、消缺、性能試驗、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考核驗收、技術和售後服務、人員培訓、完成竣工驗收所涉及的所有工作直至移交生產所完成的全部工作。工作範圍亦包括所有材料、備品備件、專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關技術資料的提供。

### 項目動工及交付時間

監理人應在項目動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商發出動工通知。預期項目下的發電廠將於通知中訂明的動工日期後三個月內交付。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4,276,000元。

- (1) 承包商完成以下工作後15天內，發包方須向承包商支付相等於總代價10%的款項作為預付款：(a)已與發包方簽訂協議；(b)訂約方已協定項目的階段付款明細表；(c)承包商提供相等於總代價10%的款項的不可撤銷履約保函；(d)主要施工機具進駐項目的施工現場；及(e)承包商在項目所在地銀行開立專用帳戶。
- (2) 在發出動工通知後，承包商、監理工程師和發包方將依循協定程序以就詳細的階段付款明細表達成協議。倘若訂約方未能於訂明限期前達成協議，則應採用承包商投標時提交的月度資金流量計劃表作為階段付款明細表。承包商應在每月的第五日或第五日之前，將證明承包商截止到上月二十一日的進度的付款申請書連同監理工程師和發包方合理要求的支持文件分別提交監理工程師和發包方。發包方應在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請後的三十天內就該項目給承包商付款。
- (3) 每筆付款須扣起10%作為提留金。當工程質量、進度、安全滿足協議的要求及獲得發包方簽發的項目移交證書後，發包方向承包商支付75%的提留金，並向承包商退回履約保函。提留金餘額抵作質量保證金直至質量保證期滿。
- (4) 發包方應在項目完工，通過試生產考核且質量保證期滿，及協議約定的其他條件均已滿足後三十天內將到期未付的餘款支付給承包商。
- (5) 本公司擬運用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項目提供資金。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項目以招標方式授予承包商。項目招標以投標公司的專門技術訣竅、設備、設施、人手及實踐經驗作為挑選的參考準則，而每間投標公司在各遴選準則上獲評不同分數。經比較所有投標公司將提供的服務及價格後，項目授予總得分最高及提供最佳價格的承包商，而協議條款乃參考所涉及的成本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可比較項目內收取的現行費率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所得到的條款。

作為中國清潔能源發電廠的發展商和營運商，本集團與其他發電廠的發展商相似，將聘請外部承包商提供採購及施工服務以建設其發電項目。因此，與承包商訂立協議對於項目的建設非常重要。通過訂立協議，發包方將能夠受惠於承包商在項目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並降低項目的整體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王炳華先生因擔任國家核電的主席而被視為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鳳學先生因擔任國家電投的核電業務總監及國家核電的總經理而被視為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新炎先生因擔任國家核電的資本運營總監兼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而被視為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王炳華先生、王鳳學先生及趙新炎先生均已就有關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王炳華先生、王鳳學先生及趙新炎先生出於上述理由外，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有關本公司、發包方及承包商的資料

### 本公司及發包方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香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也有從事清潔能源發電行業的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發包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

### 承包商的資料

承包商於2015年根據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併及重組而成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承包商主要從事火電、清潔能源(核電及燃氣輪機發電)及新能源三大領域的技術研究。承包商承接發電設備行業和電力行業企業委託的科技開發項目數千項；獲得國家、部委和上海市重大科技成果獎和新產品獎200餘項。其亦多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及獲得國家專利近300項。

### 上市規則涵義

發包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包商為國家電投(本公司一名間接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承包商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發包方與承包商於2018年5月3日就項目的採購及施工所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包方」	指	廈門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包商」	指	上海發電設備成套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發包方及承包商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該司法權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於中國福建省同安區美埔村興建一個光伏發電廠，裝機容量為10MW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核電」	指	國家核電技術公司，承包商的控股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主席

香港，2018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王良友先生及周炯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